

---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农村变革十六年

项福生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位于辽宁省西北部，北与内蒙古的库伦旗和奈曼旗接壤，全县总面积62.46万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7.6万公顷，占总面积的21%。总人口71.55万人（其中农业人口63万人），有蒙、汉、满、朝鲜、回等14个民族。县人民政府设在阜新镇。全县共辖10个镇、26个乡、523个行政村、1847个自然屯和13个国营农林牧场。县境地处蒙古高原的延伸地带，山多地多坡耕地多，风大沙大雨水少，年降雨量为500毫米左右，气候属北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无霜期138天左右。土地资源丰富，但土质脊薄。

1978年前公社、生产队体制时期，实行单一的粮食生产，每年粮食亩产在200—300公斤之间，粮豆总产量仅2.8亿公斤，农民人均收入为60元。农村乡镇企业有小煤窖、沙石厂、玛瑙玉器厂、建材经销商店等不过30家，而且品种单一，效益低下。广大农民过着“吃粮靠返销、花钱靠贷款、生产靠救济”的生活，经济落后一直困扰着人们的思想，贫困县的帽子压得人们抬不起头。

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农村改革的指导方针。全县各族人民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等一系列改革政策，调整农业生产经营形式，实行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按照国家确定的“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指导方针，在生

产实践中，紧密联系本地自然特点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六十年代“三沟经验”，确立了生态立县、科教兴县、富民强县的战略指导思想。使自治县的农业、林业、畜牧业都有了较快发展。总之，经过十六年的奋斗，自治县的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改善，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使昔日“吃粮靠返销”的贫困县1991年被国务院授予了“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1993年被国务院列入“全国商品粮基地县”。1994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1980年开始利用三年时间组织270名农科人员对自治县农业资源和农村区域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评估，为深化农村改革准备了第一手资料。1983年我县被国家和省确定为农业现代化基地县，我们邀请省农科院专家结合自治县实际调整了农业区划。还对县农业方针进行了修改，把原来的“林草先行、畜油为主、农林牧结合、全面发展”的方针调整为“林草先行、以畜为主、农工商综合发展”的15字方针。适当调整了农作物布局，将耕地面积由429万亩压缩到280万亩，退耕还草还林165万亩。同时把全县36个乡镇划分为三个经济区域，西北区以畜牧业为主，南部山区以果树及多种经营为主，中部区以粮食为主，对近郊提出了发展奶牛、奶羊、猪禽饲养为主的生产要求。使种植业结构和农副产品结构更趋于合理，农业生产向高效、优质、集约化经营的方向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1983年10月，县作出了《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山区建设的十项规定》，并对农村公社、生产队管理经营体制进行了改革，打破“大锅饭”的旧体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劳动生产者积极性。是年，在粮食播种面积缩小的情况下，粮食总产量由1978年的2.8亿公斤上升到3.28亿公斤，农民人均收入由60元提高到247元，提高4.1倍。为深化农村改革，1987年县结合农村改革形势的变化，重新修订了农业指导方针，调整为“林草先

行、粮畜并举、大办乡镇企业、农工商全面发展”的21字方针。按中央精神突出了粮食的基础地位，体现了自治县的畜牧业生产优势，结合自治县自然特点，1987年县委、县政府提出了“飞鸟型”经济模式。制定了以粮食生产为鸟之躯干，以小流域治理和智力开发为鸟之两足，以牛羊畜牧业和发展乡镇企业为鸟之两翼，确立无工不富战略，以发挥产业结构与加强集约经营机制为优势的服务体系为鸟之尾部。把生态立县和乡镇企业作为长期的战略目标。1988年县把农业分为大农业、乡镇企业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三条战线，推动了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使农民开始走上了摆脱贫困奔向温饱型农业的道路。

1989年县委、县政府进一步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和农业内部结构，大力开发稻麦、甜菜、烤烟生产，发展了庭院经济。1990年推广了国华乡生态建设经验，突出了生态农业的效益型经济特点，促进了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1991年全县粮豆总产一跃达到6.5亿公斤，荣获国务院授予的“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殊荣。1992年县里贯彻小平同志“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全县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抓住机遇，充分调动自治县各方面积极性，提出了“富民兴县达小康”的总体战略，明确了农业生产的主攻方向。接着于1993年又提出了以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稳定粮食总产，提高单产，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两高一优”农业发展思路。制定了1993年—1997年经济上台阶，实现财政收入亿元县的“五——工程”规划，突出了乡镇企业和高效农业的地位，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第一增长点，把发展“两高一优”农业作为主要增长点。农村经济走上了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轨道。

根据上述发展思路，自1989年开始，大力调整农业内部结构，扩大经济作物面积，发展效益农业，首先在部分乡镇发展烤烟生产，现已发展到13个乡镇。1991年又在101国道沿线的务欢池、沙拉等乡镇抓蔬菜保护地建设试点，全县已发展到5.7万

亩，20个乡镇，主要公路沿线有8个大片。1993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大力推广“四位一体”，“三位一体”生态模式户4000余户。1994年开始又大面积推广地膜覆盖技术实现增产增效，到1995年地膜覆盖面积由1994年60000亩，发展到17.6万亩，仅上述几项，农民人均增加收入500多元。全县发展“两高一优”农业虽压缩了一部分耕地，但粮食产量没有减少，自1991年开始到1993年三年上三个台阶，每年以亿斤数量增加。1993年全县粮豆总产量达到7.53亿公斤，比1992年增长7.6%，位居全省第三位，被国务院列入“全国商品粮基地县”的行列。1994年粮豆总产量又有新的提高，两杂作物单位面积产量达到550公斤以上，粮食产量实现8.07亿公斤，比1978年增长2.8倍。农民人均收入达到1,091元，比1978年增长18.1倍。全县出现了社会总产值亿元乡镇4个，千万元村13个。农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了17,598万元，农业税收实现964万元。

在调整农业结构中，把畜牧业生产摆到了重要位置。1981年县依据本地天然草场资源广阔的特点，确定了畜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在农业发展方针中始终坚持了“以畜为主”。1983年为保证畜牧业生产的稳定协调发展，退耕还草还牧133万亩，使草场面积稳定在220万亩。还逐步落实了畜牧业生产经营责任制，涌现出了许多养牛、养羊专业大户。

县委、县政府还采取了若干优惠政策，在贷款、物资方面给予扶持，实行改良和防疫及其繁育系列化服务，1988年以来自治县先后被省列为畜牧业基地县、全国商品牛基地县、东北细毛羊育种基地。畜牧良种繁育基地关山种畜场，被国家农业部列为“全国细毛羊基地”。这些为畜牧业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使畜牧业在农村经济发展中显示了重要作用，成为实现富民强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90年大力推广和应用了青黄贮饲料和氨化饲料技术。1993年还大力倡导暖棚养猪、养牛科学饲养方法，鼓励和发展了养牛、养羊专业大户和个体饲养场，实现了规模效益。

1994年全县出现了7个养牛万头乡镇、31个养牛千头村、4925个养羊专业户，共建畜禽暖棚62,000个。全县猪、牛、羊饲养量分别达到了92万头、15.1万头、53万只，分别比1978年增加63万头、9.9万头、35.8万只，当年畜牧业总产值达到50,00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4.5%。

在农村经济发展中，自治县始终抓住改造生态环境，改善耕作条件不放，早在六十年代创造了全国闻名的“三沟经验”，其核心内容：治理坡耕地保持水土，河边造林防风固沙，封山育林改善生态。建立造林整地、治山治水、绿化荒山荒坡、防风固沙的综合防护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1978年被国家列入了东北、华北、西北“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县。“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被国际世界组织誉为“世界生态工程”之最。先后开展的防护林体系建设一二三期工程，现已完成了一、二期工程，经验收受到了省政府的第一、第二期工程先进县奖。第三期工程正在实施当中。从1982年以来，全县人民在以福兴地、旧庙等5个乡为主干的柳河流域掀起了造林整地、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大会战，获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1983年被国家确定为全国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以来，在上级政府及有关部的支持下，经过全县人民的十年苦战，到1993年9月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十年完成二十年的治理任务，总治理面积达到5.65万公顷，其中造林1.81万公顷、种草0.98万公顷、整地500公顷。1989年被省政府授予“人工造林先进县”称号，1993年被国家授予“水土保持先进县”称号。1994年又投入以大凌河流域为龙头的农田基本建设，结合此项工程实行了大面积造林工程。随着林地面积的不断增加，森林植被也得到改善，荒山被绿化，荒滩荒沟被改造，既保持了水土，又改善了生态，形成了小雨不下山、大雨不冲田的良好局面，为“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为保持粮食稳定高产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1987年到1991年连续五年受到省政府“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

先进县”奖励。为进一步推进荒山荒沟的改造与治理，1993年县政府制定了“四荒下放、承包到户”的政策，鼓励农民种树栽果木，开发了“两杏三梨”生产，1994年果园面积达到了3509公顷，年产水果7080吨，既绿化了荒山荒坡，又使农民获得了经济效益，从而也改善了大自然的生态环境。1994年末，全县林地面积达到189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21%，林木蓄积量达到338.8万立方米。

坚持科教兴农、科教立县战略，发挥了科技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的辐射作用。1983年以来在省农科院的帮助下，先后在全县设立了17个科技试验基地网点，9个科技示范乡，37个科技示范村，2585个科技示范户，在农业生产中起到了科技辐射作用。1987年组织1357名专业科技人员投入科技兴农的主战场，参与综合技术集团承包和单项技术承包，1994年集团承包面积达215万亩，获经济效益达1.7亿元，实现了科教与经济的有机结合。还组织建立了县、乡、村三级科技网络，每年利用农闲季节开展“科技之冬”、“科技之春”等科普活动。自1987年以来，先后在全县举办了农民科普培训班21,257次，受培训达100万人次，培养提高了农民的科学技术素质。县还围绕“两高一优”农业开展了农科教统筹，加大了农业科技投入，推广与普及农业新品种、新技术。1988年以来，县政府投资200多万元用于农科教统筹，推动了全县各乡镇科教兴农工作。还组织力量加强和完善了各种类型的农科人员培训基地。加强了职业教育，县职业高中、国华职高和平安地职高先后培养出农科人员1051名。县里还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参加了中央农广校、农业函授大学的农业函授教育，先后培养出521名专业人才，正在参加学习的有2,113人。1992年以来，全县各乡镇普遍办起了初级职教班，在初三毕业生中分流出一部分进行农业适用技术培训，现培养出300多名掌握1—2项农村实用技术的专业人才。到1994年推广引进农业新技术、新成果164项，实施“星火计划”项目75项。全县农业生产新技术覆盖面积

达85%以上，全县劳动力中已有70.3%获得了初级文化程度文凭，有5000人已晋升农业技术职称，基本实现了每户农民中有一名科技“明白人”，对农业科技事业的发展和普及，促进农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自治县境内，地上、地下自然资源和矿产资源极为丰富，这一优势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被誉为“阜新三宝”的玛瑙石、麦饭石、唐松草资源含量非常可观，野生植物资源品种不下800种，中草药采集量每年可达12.5万公斤，还有可供淡水养鱼的大中型水库23座，可利用水面积达1.6万亩。地下矿藏有煤、金、铜、铁、硅石等29种，可供开采的储量相当可观。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方兴未艾。自1980年到1984年仅四年时间，乡办企业发展到10多个行业、门类，287个企业，村办企业1700多个，总收入达到7972.5万元，总产值达到5353.3万元。1987年县委、县政府在调整农业指导方针时，提出“大办乡镇企业，农工商全面发展”的方针，还作出了《关于开展横向经济技术联合兴办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采取帮助、引导、扶持的措施。进入90年代以来，县委、县政府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梯次推进”的原则，突出了重点企业<sup>3</sup>和重点乡镇，把黄金、煤炭、铁粉、大理石、红砖、水泥生产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拳头产品，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1993年在乡镇企业中引进竞争机制，已有290家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制，投入股金达2,046万元，给企业注入了生机与活力，经过改革全县乡镇企业效益逐步提高，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全县经济的发展。1994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22,820万元，工业产值达63,568万元，实现利润25,950万元，乡村企业共上缴税金达2,932万元，占全县税收总额的41.2%，全县有7个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了5000万元，为自治县农村经济的振兴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通过开展以“五讲

“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推动了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到1994年农民文化生活及设施大大改善。由过去的三大件（手表、缝纫机、自行车）变为现代化新五件。诸如电视机、电冰箱、摩托车、收录机、洗衣机等高档用品也走进了普通农民家庭。据统计，1994年末平均每百户农民中拥有电视机98.75台、收录机38.75台、洗衣机47.5台、摩托车3.75台、电冰箱2.5台。农村乡镇、村均开通了国内直拨的程控电话，电话机增到3465部，新建了14座电视差转台，电视覆盖面达到了100%。农村出现了许多有线电视村、电话普及村。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改善，全县各乡镇都有卫生院，村级卫生室覆盖面达到83.9%，计划生育国策深入人心，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6.2‰，学龄前儿童入学率由1978年的92.7%上升到99.9%，社会文明程度大大提高。

（本文作者系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十年治柳经过

辛云博

---

柳河，系辽河支流，位于辽河干流右岸，是一条多泥沙河流。河水浑浊，夹杂大量泥沙，泥沙含量仅次于黄河，号称“小黄河”。柳河上游有两条较大支流：一是北支流，发源于库伦旗三家子，名为养息牧河；另一是南支流，发源于奈曼旗苇子沟，经由我县北部，名为扣河，当地称之为“北大河”。两支流经内蒙库伦、奈曼和辽宁阜新、彰武，汇流后于我省新民市城南注入辽河。柳河全长297公里，流域总面积5725平方公里。

### 柳河概况

柳河原本不是一条大河。据清乾隆《盛京通志》卷16和卷34所载，柳河的名称始见于清初，那时柳河还是一条小河沟，两岸柳林成荫，水草丰美，物产富庶，是个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地方。康熙三十一年设养息牧场，到光绪二十七年，由于实行了“旗地开放，招民开垦”的政策，任意乱砍滥伐，到处乱开滥垦，加之超载放牧，致使生态环境急剧恶化，水土流失日趋严重。每逢暴雨，洪水泛滥，小小河沟步步加深拓宽，随着时间的推移，河道的频繁演变，昔日的小河沟变成了今天的柳河。整个流域荒山秃岭，沟壑纵横，大量泥沙下泄，淤塞河道，抬高河床，上游经济发展停滞不前，下游洪涝威胁两岸安全。据资料记载，自1903年沈山铁路通车以来，柳河发生洪涝灾害17次，平均每五年一次，沈山线上游河流改道8次，下游改道9次。沈山线铁路桥改建6次，路基抬高9米。到建国初期，两岸已是一片片贫困区，群众

形容说：“汛期洪水到处流，雨过露石头，良田变成白沙滩，十年九不收”。这里还流传着一首广种薄收的民谣：“种一坡，拉一车，打一簸箕，煮一锅，吃一顿，剩不多。”

我县柳河流域涉及福兴地、旧庙、哈达户稍、八家子、平安地五个乡镇和一个国营林场，有54个行政村，6.32万人口。总面积98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6246平方公里的15.8%，占柳河全流域面积的17.1%。有水土流失面积869平方公里。流域内多属石质低山区，有较大河流5条，支流18条，大沟478条，支毛沟万余条。按沟道水系划分成53条小流域，每条小流域10—30平方公里。

规划治理前的1982年，森林覆盖率为17.7%，草本盖度不足0.3。年平均降水量在400—450毫米之间，汛期降雨占全年降水总量的80%以上。年均风速每秒3.4米，最大每秒24米。土壤侵蚀模数每年每平方公里3334吨，最高在5000吨以上，沟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沟长2—3公里，局部高达6.2公里。

建国以来，这里的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为发展生产，积极开展治山治水活动，不断掀起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内容的治理高潮，取得了一些成绩。

1982年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确定我县的柳河流域为全国水土保持八片重点治理区之一。并指出：“搞好重点地区的治理工作，是发展当地农林牧业生产，改变农业面貌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根治江河，改善生态环境，整治国土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为全国大面积治理创造经验，树立样板。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把这项工作列入议程，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切实搞好这项工作”。1984年国家对重点治理区明确提出：“三年理顺关系，五年初见成效，十年基本治理”的要求，并拟定了七条竣工验收标准，即：1.治理程度达到70%以上；2.林草覆盖率在80%以上；3.减沙效益70%以上；4.产业结构比例合理；5.基本农田人均2—3亩，粮食自给；6.经济收入人均增加50%以上；7.

工程标准达到十年一遇。

柳河流域列为国家治理的重点，极大的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加速治理柳河的积极性。县委、县政府把治理柳河流域视为科技系统工程，脱贫致富的基本工程，强化了对柳河流域治理工作的领导。同时，强调指出，治柳是全县人民的大事，要以柳河流域治理为龙头，带动全县的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开展，推动生态立县，促进经济发展。

### 治 柳 初 期

治理柳河是1982年立项，1983年付诸实施。当时由于规划粗糙，治理分散，加之人们缺乏对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的认识，且缺乏经验，治理进度缓慢。因此，在治柳初期，理顺各个方面的关系，十分重要。从1983年至1985年理顺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关系：

1.全面规划，理顺产业结构关系。针对柳河流域内山多、沟多、耕地多的特点和广种薄收的落后生产方式，为改变生产条件，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从调整产业结构出发，增加植被，必须建立良性的生态体系。对此，根据县制定的“林草先行，以畜为主，农工商综合发展”的十五字生产建设方针，调整了农林牧业结构。种植业逐步向高产、优质、高效方向发展；林业增加防护林比重，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牧业发展以牛羊等草食动物为主。

2.强化机构，理顺领导关系。为便于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县成立了水土保持委员会，由一名副县长任主任，下设办公室，为正科级实体单位，配备了懂业务、年富力强、有事业心的得力干部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县委、县政府在组织群众大搞治柳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反复宣传治柳的重大意义、目的，提高对治柳的认识。各乡镇也组建了治柳的指挥机构，主要领导深入一线调查研究，检查部署，进一步激发了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

性。

3. 搞好承包，理顺经营关系。借鉴农业承包责任制的经验，从1983年开始逐步推行小流域治理承包责任制。为了做到治、管、用结合，责、权、利统一，县委、县政府先后制定并下发了《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山区建设的十项规定》、《关于山区建设，造林种草的八条补充规定》。各乡镇也根据规定，从实际出发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奖惩办法。通过各项政策的贯彻实施，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落实，把治柳同农民个人利益紧密联系起来，有效地调动了农民治柳的积极性。

4. 科学治理，理顺生态关系。由于治理柳河流域面广量大，涉及多学科多部门，各乡镇村屯又存在着不同的自然经济条件，增加了治柳的难度。当时实行了分区治理，分类指导的办法，以小流域为单元，统一规划，集中治理，连续治理，综合治理，注意发挥群体防护作用。坚持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结合，坡沟兼治，封造结合，草、灌、乔结合，既注重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又突出抓近期效益，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使群众在治理中取得收益。

### 取 得 成 效

治柳，实际上是一项改造大自然的巨大工程，有利当代，造福子孙。但如何搞好治柳，群众仍有一个认识过程，从不认识到认识，从认识到主动治理。通过大量的宣传动员工作之后，使治柳很快步入正轨。到1987年，仅五年时间，安排实施的43条小流域，已有7条全部完成规划治理指标，有23条小流域完成规划任务的60%以上。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3万公顷，动用土石方工程量310万立方米。治理面积中，修农业水平梯田1.18万公顷，造水土保持林0.73万公顷，人工种草0.53万公顷。此外，还修建了大量的谷坊、小塘坝、竹节壕、农田作业路等水土保持工程。总投入人工350万个工日，使用国家投资438万元，地方匹配资金32万元。

以上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配置合理，工程标准质量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治理后的效益开始显露。特别是拦蓄迳流泥沙的效益更为明显。按单项水土保持工程测算拦蓄泥沙指标，每年可减少向下游输送泥沙60多万吨，减少耕地损失150亩，减少水冲沙压面积近千亩，有1500余户农民可解除暴雨洪水的威胁。从自然景观分析，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转化。有些沟川出现溪流，治理区内河床稳定，侵蚀沟发育减缓。林木面积较多的区域，初步形成和影响了小气候的变化，地下水位有所抬高，农作物产量提高，到1985年，人均产粮超500公斤，初步扭转了治理前的经济贫困状况。连续五年的治理已初步取得成效，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治柳热情。与过去比较，有三个大的转变：一是由靠国家投资治理转变为主动投工筹资治理；二是从单纯追求治理速度转变为注重质量，发挥效益；三是实现了认识上的根本转变。

## 全 面 治 理

自1983年以来的治柳工作，已经做到理顺关系和基本做到初见成效。五年之中也积累了一些治理、管理、承包、管护等方面的经验，培养锻炼了一批有实践经验，能打硬仗的技术力量。特别是各级领导重视，广大干部群众对治柳认识的深化，加之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为全面完成规划指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从1988年开始到1992年全部竣工止，在五年时间里，应治理的任务有：按年度计划逐年应治的水土流失面积；对1983年以来因林草保存率低需补植配套的面积；加修治沟工程量。因此，后五年的任务仍然很重。特别是补植配套的面积是在保证年度治理计划，不增加资金的情况下的必保项目，难度很大。为确保治柳任务的全面完成，采取了以下办法：1.点向面扩散，面向点靠拢。这是扩大战果，加速治理的重要举措。所谓的“点”，是指已经成型的、质量标准高的小流域治理样板，分布于柳河流域的各个乡镇、村，点的周围基本空白，即为“面”。点向面扩散，

就是点的周围的小流域所在村屯，以点为样板，立即行动，开展治理。面向点靠拢，指面上的工程向点学治理学方法学经验，达到点上的标准质量和规模，与点连成一片。各点相连，由作业路串通，形成大规模。县委、县政府通过宣传和试点，这一举措顺利实施，取得了好的效果。在这一阶段提出的口号是：“广发动，大步伐，创一流，交答卷”。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响应，除专业队常年治理外，还动员了社会力量支援治柳，搞突击会战，取得了卓著成果；2.反复强调必保规模质量标准。这五年中，柳河流域的53条小流域已全部付诸实施，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省、市要求要以最好的成绩向国家交一份满意的答卷，提出要创一流水平。“创一流”是指工程标准质量一流，大规模集中连片一流，依法管护一流，档案资料图表管理一流。当时县提出“近看标准，远看规模”，加大了验收的力度。验收是分两方面进行的，一是对正在施工的工程加强指导，凡属验收不合格的要返工补做，沿作业路两侧，点与点之间不能出现没有治理的空白地块；二是对已竣工的小流域进行竣工验收。从1990年开始，县组织县乡两级有关人员按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90年验收9条，91年验收19条，92年验收13条，93年验收9条；3.注重治理与开发结合，提高经济效益。从1991年起，小流域治理开始上层次、上水平，由高治理低效益向高治理高效益发展，以治理促开发，以开发保治理。使小流域治理后形成“试验、示范、推广、生产、培训、观光”六位一体的小流域经济；4.加强管护工作，巩固治理成果，尽快发挥治理的效益。过去，每年都曾出现因管护工作薄弱而造成水保设施毁坏的事例，因此，我们在这五年中狠抓了管护工作，大力宣传和坚决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条例，各乡镇相应地制定了管护制度，增加了专兼管护人员，依法办事，检查监督，巩固了治理成果。

## 成 果 突 出

历经十年时间，截止到1992年末验收核实，累计完成综合治理面积5.65万公顷，占规划治理面积的94.3%。在总治理面积中，修农业梯田1.86万公顷，营造水保林1.39万公顷，牧场治理和人工种草1.48万公顷，经济林果等其它面积0.92万公顷。除治理面积外，补植配套提高标准的面积1.45万公顷，兴修水土保持工程动用土石方量680万立方米。其中：修谷坊14200座，塘坝31座，挖环山截水壕5180公里，整治小河道60公里，沟头防护工程305公里，修作业路746公里。这些工程大部分与植物措施相配套。

十年治柳，完成的治理面积是1982年前33年治理总和的2.2倍。总投入工量886.84万个，按现有农业劳力计算，每个劳力平均治理投工600个，年均投工60个。总投入资金3063万元，其中国家补助资金809万元，地方匹配资金200万元，群众投劳折款2054万元。

历经十年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在柳河流域初步建成了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过去浑浊的柳河水已不复出现。由于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土地利用和产业结构日趋合理，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根据部颁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对治理效益进行了实地调查和科学测试分析，结果证明，其效益显著。

（一）经济效益。到1992年末，各项设施总增产值9556万元，净效益值5800万元，农业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加到811元。从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综合分析，流域内年均粮食总产达4759万公斤，是治理前三年平均年总产量的2.57倍，人均产粮是治理前的2.31倍。柳河流域的治理使当地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迈进。

（二）社会、生态效益。经过十年治理，流域内森林覆盖率由1982年的17.1%提高到34.7%，林草覆盖率占宜林宜草面积的

80.5%。治理前树种单一，林分稳定性差，通过封、育、造结合，乔、灌、草结合，增加了沙棘、刺槐、柠条等乔灌木树种，改善了林分结构，稳定了植物群落。另外，由于调整了土地利用结构，充分利用了土地资源，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在提高粮食单产的基础上，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初步形成农林牧综合发展的格局。农林牧用地比例由治理前的1:0.74:0.42调整到1:1.72:1.14。土壤肥力明显提高，作物抗旱能力增强。耕地有机质含量由0.9%提高到1.18%，速效氮磷钾按PPM计数，分别由治理前的48、6、76，提高到68、8.7、118。治理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年蓄水量可达3983万立方米，测算蓄水效率为73%，年保土总量可达238万吨，保土效率为77%。由于水保工程的蓄水保土作用抗御了特大暴雨洪水的袭击，减轻对下游威胁。治柳工程蓄水保土，植被涵养水源，地下水位普遍升高一米左右。风速减弱到每秒2.9米，相对湿度增加12.5%，蒸发量减少39%。无霜期比治理前延长10—15天。水旱风雹等自然灾害明显减少，生态环境向良性转化。

经过十年的努力奋斗，我县柳河流域的治理以高质量高速度的优异成绩，全面完成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任务。各项指标经验收全部合格。七项指标是：1.治理程度达到82.6%；2.林草覆盖率达到81.2%；3.减沙效益达77.6%；4.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基本农田人均达到2.7亩；6.经济收入增加230%；7.工程标准达到十年一遇。

1993年4月，由国家知名水土保持专家、原水利部水保处长高博文带队的国家专家组一行三人，对我县治柳进行竣工验收，对治理成果写出了验收评审意见。全文如下：

水利部验收组于1993年4月16~18日在听取阜新县重点治理柳河流域的工作汇报后，查看了阜新县7条重点流域，并具体抽验了石金皋、苏力土两条小流域。一致认为，阜新县柳河流域自1983年列为国家重点区后，指导思想明确，组织机构健全，所采

取的措施得力，在各级党政部门领导下，经过各级业务部门及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重点治理柳河的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完成了规划任务，治理程度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符合部颁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治理集中连片，形成规模，效益显著，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新修梯田头茬种烟叶，经济效益十分显著，深受广大群众欢迎。特别是辽宁省水利厅、水保办及阜新市、县水保局的领导同志和业务技术人员，长期蹲点进行业务指导，各乡镇水保站坚持到第一线与广大群众共同劳动，对胜利完成柳河重点治理工程起到了重大作用。验收组同意省、市复验意见，给予验收。建议今后继续加强管理，巩固成果，注意资源的开发利用，在综合治理开发柳河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效益。

十年治柳，完成了规划治理的各项指标，取得了显著成果。“柳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于1994年11月获阜新市科学进步一等奖，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本文作者系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